



中銀人壽
BOC LIFE

摯護動

意外保險計劃 客戶優惠

保費豁免 優惠

優惠 1

由即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推廣期」)，成功投保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承保的「摯護動意外保險計劃」(「本計劃」)，即有機會享有**保費豁免優惠**[#]，詳情如下：

保費繳付方式	可享保費豁免 [#] 的月份數目
月繳	1個月

註：[#]如選擇月繳保費，優惠1將適用於首個保單年度第12個月的應繳保費。

優惠 2

於推廣期內成功投保本計劃之客戶更可

**免費獲贈
Nike 手臂套**
一個(「禮品」)。



上述優惠1及優惠2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

其他主要風險：

- 主要除外事項：本計劃並不包括由下列任何一個原因，直接或間接，完全或部份之關係而導致的索償：
 - (i) 運動員的任何活動；
 - (ii) 任何在工作時間或地點發生的意外事件，將不會考慮為體育運動意外事件；
 - (iii) 已存在醫療狀況；
 - (iv) 服用非由醫生處方的藥物、濫用酒精或服用毒品；
 - (v) 任何種類的疾病、患病或受感染(因意外所造成的傷痕或傷口而受感染者除外)，包括喪失免疫能力病毒(HIV)感染及/或其有關之疾病包括愛滋病及/或因愛滋病引發之任何併發症；
 - (vi) 襲擊、謀殺、暴動、民眾騷亂、罷工或恐怖活動。即使有任何抵觸的情況，各方一致理解並同意，只要受保人不觸犯或企圖觸犯本(vi)項條款承保的風險，本(vi)項條款將不適用；
 - (vii) 宣佈或不宣佈之戰爭、侵略、外敵行為、作戰行動、罷工、暴動及/或民事騷亂、內戰、叛變、革命、起義、恐怖主義者襲擊、軍事或奪權行動或任何類似戰爭的行動；
 - (viii) 參與任何持械工作或維持和平活動；
 - (ix) 不論當時神智是否清醒，受保人自殺或自致之傷害；
 - (x) 抵觸或企圖抵觸法律、拒捕或參與任何爭執或戰鬥；
 - (xi) 職業運動、裝有車輪或馬匹的比賽(單車除外)、借助呼吸器具水中活動、空中活動(包括高空彈繩跳、懸掛式滑翔、熱氣球飛行、跳傘及特技跳傘)但作為購票乘客搭乘具有正式牌照商業固定航班的載客飛機則除外、或任何危險活動或運動，除非得到特別批單同意；
 - (xii) 分娩、流產、人工流產或懷孕或任何有關的併發症，無論事故是否由損傷引發或因損傷而加劇；
 - (xiii) 一般健康檢查、康復、療養、與收症診斷無關的費用、牙科治理、假牙、眼睛檢查、眼鏡、助聽器或其裝置、器具或設備、整容或整形手術的費用(除非有關的整容或整形手術乃因損傷所引致而必要的及受保人須於蒙受意外事件損傷後的90天內，接受有關之整容或整形手術，而此意外事件須發生於本計劃生效日期或(若本計劃恢復生效)本計劃的最後復效生效日期之後)；
 - (xiv) 核分裂、核融合、核燃料或燃燒核燃料或核子武器物料後的核廢料的放射性所產生的電離輻射或污染；
 - (xv) 在受保人的氣息、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含量高於在其駕駛汽車所在國家或區域法律限制的情況下駕駛任何種類的車輛；
 - (xvi) 入住長期護理機構或為酗酒或吸毒者而設的地方、療養院、康復中心、老人院、水療診所或類似的機構；
 - (xvii) 任何損傷的治療，其費用可向第三方追討，包括但不限於可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或其任何修訂提出索償的受傷事件所涉及的醫療服務或補償，除了不能從第三方討回費用之部份；
 - (xviii) 任何損傷的治療，其費用是其他保單所應支付，除了費用是該其他保單不會賠償之部份。
- 本計劃及/或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在投保及續保時的應付保費是根據以下之因素(如適用)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投保額、性別、投保年齡、已屆年齡、吸煙習慣、保費繳費年期、計劃等級、核保等級、風險類別及居住地而釐定，並非保證不變。中銀人壽保留權利隨時檢討及調整應付保費，調整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經驗與現時期望出現的落差。
- 保單權益人應在保費繳費年內按時繳交保費。如所需金額(如保費)未能於中銀人壽指定之寬限期(如適用)完結前繳交，保單有可能終止或失效。惟須受自動保費貸款(如適用)(中銀人壽將自動從不能作廢價值內以貸款形式墊繳保費)及不能作廢條款限制(如適用)。如因未能繳付保費導致保單被終止或失效，保單權益人可領取的退保價值可能低於已繳總保費及失去保單所提供的保障。
- 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發生時，中銀人壽有可能在保單到達期滿日前終止保單：
 - (i) 受保人身故；或
 - (ii) 中銀人壽批准保單權益人書面要求退保；或
 - (iii) 於保費寬限期後保單失效；或
 - (iv) 不能作廢價值少於零(如適用)；或
 - (v) 中銀人壽已支付或將會支付的賠償總額已經達至保單所有保障之賠償上限(如適用)。
- 實際的通脹率有機會較預期高，因此，您所獲發金額之實際價值可能會較低。

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為2017年3月20日至2017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如欲獲享優惠1及/或優惠2，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i)在推廣期內經中銀人壽流動應用程式投保本計劃，並將其其他所需文件遞交至中銀人壽；(ii)投保申請必須為中銀人壽所接納；及(iii)所有投保文件必須於2017年7月21日或之前送抵中銀人壽(「合資格保單」)(「合資格保單持有人」)。
3. 優惠1及優惠2不可轉讓。每名合資格保單持有人最多可獲享優惠1及優惠2各一次。
4. 優惠1及優惠2只適用於新投保之保單。如客戶於推廣期前12個月內曾取消或終止中銀人壽任何相同類別保單，將不能獲享優惠1及/或優惠2。
5. 優惠1只適用於月繳保費繳付方式的合資格保單，而享獲優惠1的合資格保單則可獲首個保單年度第12個月之保費豁免。在有關豁免優惠期間，相關合資格保單必須保持生效。
6. 優惠2只適用於推廣期內成功投保本計劃之客戶(「合資格客戶」)。
7. 中銀人壽將於保單冷靜期結束後6星期內送贈禮品予合資格客戶。中銀人壽將按中銀人壽記錄的合資格客戶的通訊地址以速遞方式郵寄通知函及禮品予合資格客戶。通知函及/或隨函附上的禮品在任何情況下(包括在郵寄時)如有遺失、損壞、塗污或被竊，中銀人壽恕不補發或更換，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8. 如禮品缺貨、送罄，或因任何原因未能提供，中銀人壽保留以其他禮品取代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該有關替代之禮品的價值及性質可能有別於原有禮品。所有禮品(或適用之替代禮品)均不可更換、退回、轉換其他禮品或折換現金。
9. 中銀人壽並非禮品的供應商，故對供應商所提供的禮品及其服務質素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客戶若對禮品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
10. 合資格保單必須在獲享優惠1時仍然生效及維持相同之基本計劃的投保額或計劃等級(如適用)，否則優惠1將被取消。
11. 優惠1及/或優惠2不可更換、退回、轉換其他禮品或折換現金。任何退回保費的情況下，優惠1所獲豁免的保費金額均不會被視作已繳保費而計算在退回的保費總額內。
12. 除中銀人壽訂明的指定推廣外，優惠1及/或優惠2不可與中銀人壽的其他推廣優惠同時使用。
13. 中銀人壽保留隨時修改、暫停或取消優惠1及/或優惠2以及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而毋須事先通知。
14.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人壽保留最終決定權。
15. 如本宣傳品之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重要事項：

- 本計劃由中銀人壽承保。中銀人壽已獲保險業監理處授權及監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長期業務。
- 中銀人壽保留根據擬受保人及申請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投保本計劃申請的權利。
- 本計劃受中銀人壽繕發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除外事項，請參閱相關保單文件及條款。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人壽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詳情(包括詳盡條款、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